



致：羅英偉 總議會秘書
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羅秘書先生 鈞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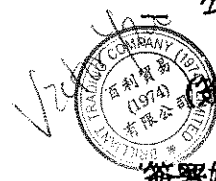
強烈反對將「香港貿易發展局」納入競爭法規管

《競爭條例草案》自提出及審議以來，各界意見紛陳。宏觀所及，支持「香港貿易發展局（下稱：貿發局）」應被納入規管範圍的，幾乎都是財雄勢大的商業機構，原因不難理解。歷來貿發局克盡己任，扶掖本港中小企，其功能發揮及成效有目共睹，尤以珠寶玉石行業更是受益匪淺。不贊成貿發局被納入規管的理由大多數已由反對者痛陳，在此不待贅言。

一旦貿發局難逃被納入競爭法規管之列，依賴珠寶展開拓市場的中小企，勢必成爲私人展覽公司砧上之肉而頓失依靠，孤立無援；經濟前景不明朗，加上拓展商機無望，勢把一眾業者趕上絕路，引發倒閉潮，令失業人數激增，繼而影響大群失業僱員背後家庭成員的生計，只會令受損大軍人數暴增，所引起的骨牌效應更是難以估計。

爲本港中小企的前景、蜚聲國際的營商環境及廣大的社會利益著想，現懇請立法會豁免貿發局被納入競爭法規管範圍之中。

公司 謹啓



(簽署及蓋章)

簽署姓名及職銜)

Victor Yiu Wai Yin, Director

2012年1月13日